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4日，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唐店化工园经二路西，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改造过程中不涉及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化，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新建二腈预热熔装置、燃气锅炉供热站优化改造、制氮系统节能改造、四氯对苯二腈投料除尘装置改造、氯氰基苯生产装置投料除尘装置改造、新建混合粉碎包装装置、蒸氨装置改造、四氯对苯二腈生产装置出料装置改造、氯氰基苯生产装置出料装置改造等内容。

2、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取得了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111号），2019年09月正式开工建设，2020年05月完成调试具备生产能力。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17日~2020年09月18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规定的建设内容及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硫铵干燥装置未建设，其他工序的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部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置能力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一定调整。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1、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硫铵干燥装置产生的冷凝水；硫铵干燥装置喷淋塔吸收废水；蒸氨装置产生的冷凝水；四氯对苯二腈、氯氰基苯出料装置产生的吸收液，生产废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调节中和池+厌氧罐+生化池+二沉池+尾水池”处理达标接管标准后进入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数量。根据现场调查，硫铵干燥装置未建设，冷凝水、吸收废水不再产生。蒸氨装置冷凝水、四氯对苯二腈和氯氰基苯出料装置产生的吸收液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为“调节中和池+厌氧罐+生化池+二沉池+尾水池”，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一企一管”排入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悬浮物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各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采用《报告表》所述的布袋除尘器、喷淋、RTO 燃烧等方式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工艺、效率及排气筒高度须符合《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二腈预热熔装

置产生的含二腈有机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的燃烧尾气；硫铵干燥装置产生含氯废气；四氯对苯二腈、氰基苯生产装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合粉碎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蒸氨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四氯对苯二腈、氯氰基苯生产装置出料过程中产生的含氯、氯化氢废气。二腈预热熔装置有机废气、蒸氨装置含氨废气排入厂区现有 RTO 装置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铵干燥含氨废气经 1 座水喷淋塔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四氯对苯二腈装置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氯氰基苯装置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混合粉尘包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四氯对苯二腈产品出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氰基苯产品出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混合粉碎工序、投料工序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氯化氢、氯气等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等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和表 2 标准（无标准的对苯二腈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尾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中的 50mg/m³ 限值标准。须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厂区绿化、控制原料加入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整个厂区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南厂界外 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 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 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 2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应规划建设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硫酸干燥装置未建设，二腈预热熔装置有机废气、蒸氨装置含氨废气排入厂区现有 RTO 装置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四氯对苯二腈装置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氯氰基苯装置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混合粉尘包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四氯对苯二腈产品出料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塔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氰基苯产品出料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塔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界外 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 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 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 200m，卫生防护范围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混合粉碎工序粉尘、四氯对苯二腈装置投料粉尘、氯氰基苯装置投料粉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四氯对苯二腈产品出料废气中氯化氢、氯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RTO 焚烧炉装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和表 2 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RTO 焚烧炉装置废气中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中的 50mg/m³ 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氯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氨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 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物料粉碎机、振动筛、真空泵、制氮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物料粉碎机、振动筛、真空泵、制氮机、风机等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4~57)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6~47)dB(A)。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二腈预熔装置产生的残渣、废机油、布袋收集粉尘、含油抹布。二腈预熔装置产生的残渣、废机油属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防治二次污染。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数量。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昇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南厂区中间偏东侧位置已建设 60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该场所为密闭厂房，地面采用“三油五布”防渗措施，内部设置有导流渠，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了立式固定方式在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其他

（一）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划化设计、建设各类排污口，设置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2 根高 25m 排气筒、2 根 20m 排气筒和 2 根 15m 排气筒，且减少 5 根 25m 排气筒。全厂共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3 个。

2、实际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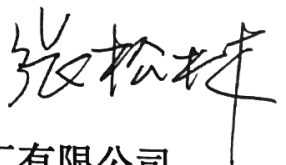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硫铵干燥装置未建设，四氯对苯二晴产品出料工序、氯氰基苯产品出料工序配套新增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四氯对苯二晴装置投料工序、氯氰基苯装置投料工序配套新增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混合粉碎包装工序配套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现有项目 6 台导热油炉燃烧尾气整合为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整合后减少 5 根 25m 排气筒。全厂共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2 个。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张松林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工	18852298000
成员	王成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17852635000
	张以文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18852297890
	杨真明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2295319
	陈祥	江苏正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5297381
	李珂如	江苏正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26000765
	李永奇	江苏正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所长	18626022711
	张卓	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2116520